

前进区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4 年度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前进区审计局办公室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454-8839286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区审计局始终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，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市委部署要求，聚焦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依法依规开展审计监督工作，推进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。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及时更新政府网站内容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区审计局全年公开政务信息共 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区审计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0 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长亲自部署，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落实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网站

进行信息发布。

（五） 监督保障工作情况

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培训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	（三）不予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度办理结果	公开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主要存在几个方面的不足：一是在思想认识上还需进一步加强；二是宣传工作力度还有待加强，社会公众对审计监督的职能和作用认识还不够深。

2025 年我局将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此，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强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。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有序、高效。二是加强审计工作宣传力度，提高社会公众对审计监督职能和作用的认识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打造出一些具有审计特色的政府信息。三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根据本部门工作实际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利用各种有效手段（如媒体、网站、板报、宣传画等）宣传政府信息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取任何费用。